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及聘任認定基準

- 101年6月14日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通過
- 101年6月25日共同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101年7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101年8月23日(101)德識通字第002號公布實施
- 105年7月11日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通過
- 105年7月2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105年9月12日德教字第1050002000號公布實施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審定及升等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第八條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及聘任認定基準」(以下簡稱本審查及聘任認定基準)。

第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需符合下列各款聘任認定基準之一：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

- (一)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

-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

- (一) 曾任講師級專業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實務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需符合下列兩項各款條件之一：

一、具體事蹟：

- (一) 最近三年內,參加/指導他人參加重要國際競賽,並獲獎項者。
- (二) 最近三年內,至少五次以上應邀策劃展演與任教相關科目之活動,有紀錄或證明者。
- (三) 持有國際級或國家級之專業領域證照。
- (四) 最近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兩篇以上者。
- (五) 最近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 (一) 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 (二) 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 (三) 在相關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 (四) 在相關專業領域行業方面，具備政府或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

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特殊造詣或成就中有關競賽之規定

-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在送審專業領域內，參加或指導他人參加重要國際競賽，有具體成果者。
-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在送審專業領域內，參加或指導他人參加國際競賽，有具體成果者。
-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在送審專業領域內，參加或指導他人參加重要國內競賽或國際競賽，有具體成果者。
-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在送審專業領域內，參加或指導他人參加國內競賽或國際競賽，有具體成果者。

第五條

通識教育中心之專業領域範圍包括：中國語文類、哲學類、藝術類、歷史學類、自然科學類、心理學類、品格教育類、社會文化類、外國語文類(英日文)及其他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與教學科目相關之專業領域。

第六條

審查時以各專業領域為考量，評定是否符合本審查及聘任認定基準。